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郭峰、高星、夏志科等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7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拟提名郭峰、高星、夏志科等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不存在任何异议，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

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郭峰、高星、夏志科等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夏志科	核心员工
2	郭峰	核心员工
3	高星	核心员工
4	胡欢	核心员工
5	朱丽玲	核心员工
6	陈相旭	核心员工
7	鄢冰	核心员工
8	陶秋霞	核心员工
9	秦焕喆	核心员工
10	陈艺琦	核心员工
11	郭胜涛	核心员工
12	张勇	核心员工
13	陈诚	核心员工
14	李午	核心员工

15	黄海雁	核心员工
16	孔剑斌	核心员工
17	马国库	核心员工
18	曾景照	核心员工
19	刘烈山	核心员工
20	罗军	核心员工
21	马丽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一)《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